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重選董事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6.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B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花紅基金」	指	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帳目所報告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溢利百分之五(5)的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 (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余建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

丘彬和

Sudjono Halim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黃國松

魏國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處置空缺職位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董事長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條守則條文，黃國松先生、Sudjono Halim先生及魏國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忠義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數額將該20%限額最多增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須注意，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第4(A)(iii)項決議案第(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本公司根據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亦應注意，有關授權僅與在聯交所進行或按照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長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授權提供詳情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 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 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而配發) 之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附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至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關地區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規定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就此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帳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證明。

倘如上文所述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於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暗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需要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惟根據有關地區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所要求者除外）。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 黃國松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涵蓋伐木及船務業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Sudjono Halim先生（「Halim先生」）

Halim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證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Halim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Halim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魏國銓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49歲，持有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所頒授財務及會計學文憑。魏先生在財務及證券市場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現時以自由工作形式為彼本身客戶處理投資事務。

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相關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為：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於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為可合法運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6,179,44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額外發行股份之前提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1,617,94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僅可來自於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為可合法運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董事建議本公司以可供分派盈利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	0.198	0.133
五月 ^(#)	0.148	0.088
六月 ^(#)	0.123	0.108
七月 ^(#)	0.170	0.108
八月	0.144	0.085
九月	0.104	0.095
十月	0.138	0.106
十一月	0.132	0.115
十二月	0.128	0.07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22	0.101
二月	0.155	0.112
三月	0.175	0.115
四月*	0.295	0.156

經調整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第8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